#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教务处

教务字〔2024〕29号

##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2025年春季学期教师大会及开学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师大会要求在2025年3月1日（周六）上午8：30分进行。会议由各教学单位自行组织，地点自定，确认后报教务处备案，现就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班车时间安排**

早班车时间同全校教职工班车一致，中午返回班车时间为10：30，路线：学校——净月校区——长春大学

**二、学期初相关注意事项**

（一）全体任课教师须遵守学校相关教学管理规定，具体以教务处发布的《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教学档案规范化要求》及学校教务处官网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学校统一发给任课教师的教学备品有：学校备品袋、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学进程表（电子版）、作息时间表（电子版）及班车时刻表（电子版待后勤处通知）、教师课程表。

（三）教案及教学日历模版请任课教师到教务处网页——“相关链接”中自行下载。

（四）任课教师须按规定时间上交的文件有：

1.首次在我校任课的外聘教师，需填写《长春大学旅游学院专任（外聘）教师登记表》（附件1.教学单位自行留存归档），签订《劳动协议书》（报教务处），并将五证（包括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职称证或行业能力资格证、身份证）原件报教务处审核，pdf彩色扫描件（证件原有大小）自行留存归档。具体流程及要求详见《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实施办法》；

2.教学日历。请各教学单位在第一教学周周五前将教学日历上报教学质量监督办公室；

3.要求全体任课教师，在开课之前，熟练运用多媒体教室相关设备的使用方法，涉及机房课程请提前安装并测试好所用的教学软件，保证教学运行的顺利有序开展；

4.请任课教师认真查阅《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校历/教学进程表》，严格按照校历的时间安排上课；

5.课表一经排定，不再做任何调整，请各教学单位做好相关排课工作；

6.专业实习周期间，校内实习公共基础课正常上课，校外实习公共基础课停上顺延。（注：校外实习包括在校外进行的所有实习活动。院历中标注符号为：“×”），其余校历上标明的实践环节均为校内实习。

**三、其他**

1.会上需强调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具体详见《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试行）》及《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实施办法》，教务处将其作为课时酬金发放参考依据。

2.会后请各教学单位将教师大会的会议信息、会议记录、会议照片及会议提出的有关问题报到教务处赵鹤天。

3.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教学准备及教学保障工作，于开学前对教室、教学设备、教学备品等做好自检自查，尤其对已往教学检查提出的问题要重点整改，教务处将于开课前对教学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予以通报。

4.请各单位填报《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任课教师情况表》（附件2），于3月2日前将电子版发至邮箱2334389341@qq.com，联系人：王乃丘。

附件：1.《长春大学旅游学院专任（外聘）教师登记表》

2.《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任课教师情况表》

3.《作息时间表》

教务处

2024年12月28日